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贵州省审计厅

黔环综合〔2025〕1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审计监督 贯通协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已经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审计监督 贯通协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工作及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审计监督形成合力，提升监督水平，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审计厅，市（州）生态环境局和审计局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围绕美丽贵州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目标任务，构建生态环境部门和审计部门贯通协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协同合作的“联动效应”。协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监督、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其他资源环境专项审计。密切关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促进监督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发现问题整改，既要纠正整改查出的具体问题，更要从制度机制、责任落实等方面找准“症结”、举一反三，加强行业监

督，促进规范管理，推动标本兼治。

第二章 建立贯通协同机制

第四条 建立日常联络、成果共享、整改协同和重大生态环境事件互相通报工作机制，由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省审计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负责沟通联络工作。

第五条 双方采取“按需会商+不定期研讨”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和领域专家参与贯通协同相关工作，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效率和质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资源环境审计过程中，双方在资料、数据、人才、技术等方面积极沟通、互相支持，并及时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

第六条 为便于省审计厅掌握全省生态环境状况，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向省审计厅提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并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地方（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监督、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生态环境履职及相关问题整改等情况。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相关检测的，省生态环境厅予以技术支持。

第七条 为加强省生态环境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省审计厅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单位）及人员涉嫌应移送的问题线

索，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将问题线索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反馈审计监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等情况，提供政策法规等合规性方面咨询，支持开展业务培训，解读审计要点和要求等。

第八条 加强监督成果应用，重点关注对方提供问题线索及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及时向对方反馈。联合督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并将双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反馈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作为开展监督、制定计划、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共同汇编审计、监督执法等典型案例，揭露违纪违规手法，反映相关问题，突出协作配合成效。

第三章 其他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贯通协同中涉及的相关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